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易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服杏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0
樓

法定代理人 曾富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劉秀珍竊盜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17號），聲
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秀珍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檢警搜索查扣
「體外震波治療器1組(含控制主機1個、推車1台、震波治療
頭1支及治療墊2組)」，業經被告坦承不諱，犯罪事實明
確。而因系爭治療儀器價值不菲，具有出租收益之價值，被
竊後導致告訴人無法支配、使用及收益處分，財產損害至
鉅，倘查扣贓物不影響本院審理程序進行，請本院盡速將前
開醫療器材發還告訴人，以減輕告訴人之財產損害等語。

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
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
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
第1項前段、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
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
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核屬本案被告涉犯竊
盜犯行之客體，為本件案情之核心證據資料，本案既尚未審
結，為後續審理順利，自仍有留存相關證物之必要，實不宜
逕行發還，因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該等扣押物，於法律
之規定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旻穎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蔡一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